

薪酬委員出席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 委員 | 應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次數 |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 |
|----------------|-------|--------|------------|
| 沈筱玲(獨立董事) | 4 | 4 | 0 |
| 莊德民(獨立董事) | 4 | 4 | 0 |
| 陳怡勳(獨立董事)(註 1) | 4 | 4 | 0 |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 2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可承受風險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 日期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 |
|-----------------------|--------------|---|
| 112 年第一次 112.01.05 | 1. 審查經理人調薪案。 | 經薪酬委員會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 |
|-------------------------------|---|---|
| <p>112 年第二次 112.3.21</p> | <p>1.審查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2.審查經理人請領舊制退職所得案。</p> | <p>經薪酬委員會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
| <p>112 年第三次 112.8.3</p> | <p>1.審查董監酬勞分配案。 2.審查經理人調薪案。</p> | <p>獨立董事個別利益迴避，不參與其個人薪酬及董監酬勞分配之討論。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
| <p>112 年第四次 112.12.15</p> | <p>1.審查「董事薪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審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3.審查「職位系統表暨薪資等級表」部分條文修正案。 4.審查經理人兼任資訊安全主管案。 5 審查經理人晉升案。 6.審查經理人調薪案。 7.審查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 112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8.審查薪酬委員會民國 113 年工作計劃案。</p> | <p>經薪酬委員會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 112 年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